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乃文即常菁菁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728元（含本金107,400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43,3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張家瑜